

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修正簡介

胡邵鈞¹ 邱宜賢¹

壹、前言

國際勞工組織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) 為提升船員在漁船上之工作環境，針對漁船船員工作條件、漁船住宿膳食、醫療保健等訂定「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」(C188 -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, 2007)，該公約對南非等 10 個簽署國，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，後續簽署之泰國等 4 國將陸續於簽署後 1 年分別生效。我國雖非國際勞工組織之成員，無法簽署該公約，但我國遠洋漁船常有進入他國（包含目前已簽署國南非、阿根廷、泰國）港口，進行整補、卸魚等之需求，港口國如依公約第 43 條而履行

港口國管制 (Port State Control, 簡稱 PSC) 時，可針對我國遠洋漁船進行檢查，項目包括船員有無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、船員是否均已完成基本安全訓練、漁船是否通過船旗國生活和工作條件規定等，我國必須即早因應並制定相關國內法規，以保障我國漁船船員之基本權益，亦避免我國遠洋漁船違反公約規定遭扣押，於國際、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受抵制，或漁業合作、漁獲輸銷國外受阻。

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以附錄三規範新漁船之起居艙空間及設施等條件，包含膳宿、衛生、醫療、照明、噪音及振動、空調、食物、飲水等面向。因現行「船舶設備

規則」有關起居艙規定並不適用於漁船，如要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，須重新規劃漁船船艙空間配置，勢必導致漁船噸位增加，而我國自 78 年全面實施漁船汰建制度，對於漁船數量及噸位均有管制，因此農委會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，除要求特定漁船未來建造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外，對於建造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，放寬部分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，以減輕船主建造成本負擔。

貳、重點說明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一、因應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，改善船員生活起居空間

- (一) 109 年 6 月 10 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，或總長度未滿 24 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，應符合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；對於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，應補足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 10% 部分，得免補足；漁業人取得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漁船汰建資格，建造漁船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，致總噸位超過 100，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 10% 者，免依第 15 條規定取得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總噸位 100 以上漁船汰建資格；前三項漁船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（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）
- (二) 申請漁船改造係為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、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，或非屬前揭情形之改造，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、船寬、船深，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 1/2 者，其所增加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。漁船改造超過原規模級別者，應重新取得汰建資格，並得保留原有漁船汰建資格，但總噸位 20 以

上未滿 100，改造後總噸位超過 100，且改造係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、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或數量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修正條文第 17 條）

二、解決魷釣漁船汰舊噸數不足問題

建造魷釣漁船應取得一艘魷釣漁船之汰建資格，不適用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3）

三、推動轉型生態友善漁業

一支釣、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；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亦同。（修正條文第 10 條）

參、結語

為因應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，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已決議由勞動部主政將公約規範內國法化，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等機關配合執行。另農委會將配合交通部與相關團體協商，於「船舶設備規則」訂定漁船起居艙規範，以保障漁船船員在船上的生活品質，使船主建造漁船時有明確依循，確保我國漁船進入公約簽署國之港口時，不會違反公約規定，並展現我國對維護漁民權益的重視。